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KM10985 號的計劃 說明

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啓明街、玉成街、鴻福街、銀漢街 及榮光街的擬建道路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KM10985 號(下稱“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建議的工程旨在配合市區重建局在土瓜灣道和榮光街推行的重建項目。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行車道、行人天橋連相關自動梯、升降機及樓梯和下斜路緣；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緊急車輛通道及行人專用街道；
- (iii) 永久封閉一段將由九龍土瓜灣環安街、環樂街、環興街、環發街、環達街、榮光街、庇利街、啓明街、鴻福街及銀漢街的擬建道路工程(下稱“其他工程項目”)建造的行車道，並改建為緊急車輛通道及行人專用街道；
- (iv)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
- (v)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其他工程項目建造的緊急車輛通道及行人專用街道，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路；
- (v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行人路和

行人天橋連相關自動梯、升降機及樓梯；

- (v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後巷；
- (viii) 永久封閉部分將由其他工程項目建造的緊急車輛通道及行人專用街道；以及
- (ix)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水務、公用設施、環境美化、渠務和街道照明工程，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行車道、行人路、緊急車輛通道及行人專用街道、美化市容地帶和後巷，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行車道、行人路、後巷和緊急車輛通道及行人專用街道。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緊急車輛通道及行人專用街道、美化市容地帶和後巷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3 年 12 月 8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